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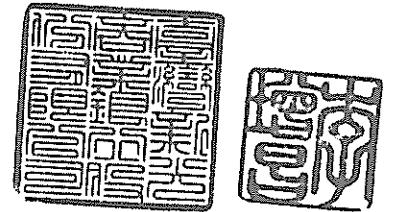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本銀行以遵奉政府金融政策，配合經濟發展，促進產業升級，服務社會大眾為宗旨，依銀行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設立之。
- 第二條 本銀行原名為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新光銀行，英文名稱為「Taiwan Shin Kong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及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外設置、撤銷或變更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銀行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業務

- 第五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為：
H101021 商業銀行業
本銀行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活期存款。
 - 三、收受定期存款。
 - 四、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五、辦理票據貼現。
 - 六、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公司股票等有價證券。
 - 七、辦理國內外匯兌。
 - 八、辦理商業匯票承兌。
 - 九、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十、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十一、代理收付款項。
 - 十二、辦理信用卡業務。
 - 十三、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及公司股票。
 - 十四、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十五、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十六、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中央銀行特許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CERTIFIED TRUE COPY


Taiwan Shin Kong Commercial Bank Co.,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



第三章 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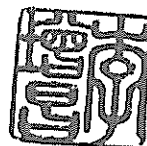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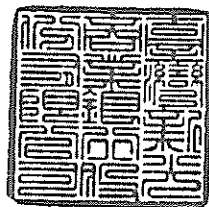
- 第六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佰億元整，分為伍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銀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其所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本銀行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九條 本銀行股東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印鑑報明本銀行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向本銀行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送存本銀行之印鑑為憑。
- 第十條 股票轉讓時，應由轉讓人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交由承受人將股票送本銀行驗明過戶登載股東名簿，其因繼承關係請求過戶者，應提出證明文件，本銀行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其具保後始予過戶。
- 第十一條 股票污損或須分合時，得向本銀行請求換發，但污損程度至不易辨識時，本銀行得令登報公告或覓保再予換發。
- 第十二條 股票遺失或毀損滅失時，應即通知本銀行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取得除權判決後，方可補發。
- 第十三條 股票過戶換發或補發時，應酌收工本費。
-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受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五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 第十六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載明日期地點及事由，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 第十七條 本銀行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銀行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八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者，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皆因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均由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時，本銀行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設置董事九至十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均由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時，第一項及第二項董事由該金融控股公司股東指派。
本銀行董事於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銀行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成數。
董事應具備金融專業人員資格之人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
-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之選任，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擔任之。
本銀行得設副董事長及駐會董事，由董事依前述方式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個月至少開會二次，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皆因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修定、廢止重要章則。
二、重要業務及其計畫之核定。



- 三、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各種重要契約之核定。
- 六、買賣、處分及管理各類財產。
- 七、盈餘分配之擬定。
- 八、分支機構設置、變更或撤銷之核定。
- 九、重要授信及投資案件之核定。
- 十、經理人任免之核定。
- 十一、提出股東會議案及報告之核議。
- 十二、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七條 本銀行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本章程及公司規章規定之監察人之職權。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暨協理若干人，均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任免之，總經理襄助董事長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另置總稽核一人綜理全行稽核業務；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生效力。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各部室及各分行經理人之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定，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任免之。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因執行業務及營業需要，得設部室及分行，其職務編制及職掌事務，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因執行業務或因營業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或顧問，由董事會聘免之。前項委員、顧問之報酬及委員會規程，由董事會訂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於提交股東常會承認後十五日內，依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申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規定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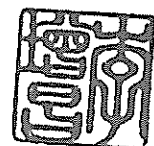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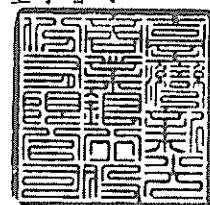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全部或部分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受限制。



本銀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情況下，為應母公司營運需求，在兼顧本銀行資本適足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原則下，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銀行資本預算規劃，採發放現金股利及發行新股並行之政策，惟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組織規程及其他章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銀行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八十五年二月三日第一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第二次修正。八十六年一月五日第三次修正。八十六年十月六日第四次修正。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九十年五月二日第八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九十四年十月三日第十二次修正。九十四年十月四日第十三次修正。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九十七年十月一日第十六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二日第十七次修正。一〇二年四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一〇三年四月二日第十九次修正。一〇四年四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一〇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一〇九年七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一〇九年九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